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在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30%，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20%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全年现金分红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